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傳 真：(02)28265480
聯絡人：彭惠敏
電 話：(02)28267000 分機 2320

受文者：本校校長室、教務處、教務處各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陽教字第 10020052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100年11月9日第40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記錄乙份，請各提案及承辦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正本：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各學院、共教中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各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圖書館、軍訓室、體育室、心理諮商中心、資通中心、國際事務處、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

副本：本校校長室、教務處、教務處各組(均含附件)

校長 梁廣義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陽明大學第40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出席者：姜學務長安娜、林研發長幸榮、邱國際長爾德、邱院長文祥(陳副教務長美蓮代)、高院長閻仙、張院長正、于院長湫、李院長士元、傅院長大為、陳主任震寰、張主任懿欣、李主任俊信、楊主任雅如、陳主任怡如、許主任明倫、謝所長世良、蔡所長東湖(吳助理教授育澤代)、周所長穎政、鄧所長宗業、傅所長立葉、劉所長宗榮(陳副教務長美蓮代)、高所長毓儒(吳副教授鈺琳代)、林所長滿玉、王所長懷詩、張所長西川(許副教授瀚水代)、郭所長博昭、范所長明基、劉所長福清(郭副教授文瑞代)、陳所長紀如、張所長智芬(鄭副教授子豪代)、李所長國彬、黃所長奇英、張所長寅、李所長超煌、穆所長佩芬(李教授怡娟代)、洪所長善鈴、王所長文基、洪所長裕宏、胡主任文川、黃主任嵩立、侯主任明志(黃助理教授惠君代)、陳主任維熊、王主任鵬惠(張助理文薰代)、楊主任令瑀、黃主任信彰、蕭主任孟芳(何副教授兆美代)、周教授德盈、吳助理教授育澤、傅教授瓊瑤、陳副教授娟瑜、蔡副教授憶文、紀助理教授凱獻、吳副教授鈺琳、廖教授志飛、嚴副教授錦城、葉教授添順、邱講師美妙、許副教授瀚水、林教授永煬、俞助理教授震亞、周副教授韻家、胡教授小婷、鄭副教授子豪、陳副教授美瑜、蘇教授瑤、鄒教授安平、宋助理教授文旭、江助理教授明彰、郭副教授文娟、邱副教授愛富、盧教授孳艷、林助理教授元敏、吳助理教授靜宜、楊助理教授弘任、王助理教授小滕、張副教授由美、何醫師青吟、吳館長肖琪(吳組長嘉雯代)、邱主任榮基、連主任雅梅、張主任傳琳、楊主任永正(李所長國彬代)、醫學系沈同學平、生光所楊同學季哲

列席者：陳副教務長美蓮、楊組長金量、董組長毓柱、何組長秀華、陳組長麗芬、彭專案組員惠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 二、第39次(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第1-2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辦法」之法規名稱，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各校辦理...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實施。」，本校99年12月底修訂報部之碩博士班招生辦法等，業奉教育部函示逕予修正原名稱中之「辦法」為「規定」。
- 二、故「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辦法」之法規名稱擬修正為「海外僑生入學碩

博士班規定」，並據以修正部份條文文字。

三、法規名稱修正案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第 3 頁)：

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辦法	
第一條 本 規定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第八二條及第八三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 辦法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第八二條及第八三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
第二條 本 規定 所稱海外僑生係指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第二條 本 辦法 所稱海外僑生係指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第四條 海外僑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 規定 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四條 海外僑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 辦法 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九條 本 規定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 辦法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 規定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外國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及學生逾期繳費規定等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辦理。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於註冊後，依規定應繳<u>交</u>之各項費用，應於規定期限內繳<u>交</u>，如至當期學期考試<u>週開始</u>前兩週仍未繳清者，應予休學。</p>	<p>第十七條 學生於註冊後，依規定應<u>向學校繳納</u>之各項費用，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逾越規定期限仍未繳清者，得加收應繳金額百分之十滯納金，如至當期學期考試前兩週仍未繳清者，應令休學。</p>	<p>1.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 2.刪除逾期繳費加收滯納金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唯休學者，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均不予採計，未休學者，則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得抵免，應由各系、所認定，無法抵免之科目，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唯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認定。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修，準用本條前項相關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唯休學者，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均不予採計，未休學者，則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得抵免，應由各系、所認定，無法抵免之科目，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唯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認定。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增修相關規定。 2.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資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所屬學系及科目授課單位審核，教務長核定後酌予抵免。 <u>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學生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之科目，準用本條前項相關規定。</u>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第二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資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所屬學系及科目授課單位審核，教務長核定後酌予抵免。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1.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增修相關規定。 2.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p>
<p>第八十二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第八十二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u>認可</u>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1.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增修相關規定。 2.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p>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1.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增修相關規定。 2.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之需要，擬放寬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資格。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 <u>一年級</u> 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於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雙主修申請，經查符資格並送加修學系審核通過，經院長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 <u>二年級</u> 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於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雙主修申請，經查符資格並送加修學系審核通過，經院長轉請教務長核定。	放寬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u>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1 號函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學生修讀跨校輔系之需要，擬放寬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資格。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u>一年級</u>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u>二年級</u>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p>	<p>放寬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u>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u>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1 號函規定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

系所班別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醫學一 6名	醫療經濟學之初探與批判性思考	范佩貞	成績輸入本學期改由線上上傳，操作不熟，輸入有誤。	87 87 85 84 87 87	92 90 91 88 90 90	
醫學一 7名	化學原理	曾炳輝	同學參加中日醫交流活動請事假，因授課教師未收到同學紙本請假紀錄，記同學缺課1次，經同學補送請假證明後，重計學期成績。	90 72 92 69 91 74 90	93 76 96 72 94 77 93	
醫學一 6名	歷史與近代世界	王文基	成績誤植，錯將3位同學的扣分，錯扣到另外3位同學，而影響特定族群(6人)的學生成績。	77 91 81 83 81 89	89 93 83 71 79 87	
醫學二	醫療資訊學	劉德明	作業上傳遺失，已完成補交，經教	58	72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2 名			師重計學期成績。	59	73	
醫學二 1 名	西洋音樂史話-交響曲	林伶美	漏登錄自主學習作業成績，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66	72	
醫學五 12 名	核心實習訊練(內科)	陳維熊	未將實習同學之作業分數計算於實習成績中，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9 88 87 87 86 88 88 84 87 88 86 89	91 90 89 89 88 90 90 86 89 90 88 91	
醫放二	基礎英語科學寫作	柯比	未收到同學作業 mail，確認同學已繳交，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68	89	
生科系基 因所一	進階發育生物學	孫以瀚	原期末考各小題成績加總錯誤，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28	45	
生醫光電 所	顯微鏡下之生物應用	高甫仁	由於授課教師為外籍特聘教師，需要較長時間商討成績評分方式及標準，先前成績係由校內負責教師代為評分，在與外籍教師完整溝通聯絡後，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5 85 70 86 90 70 86 86 87 87	80 75 85 75 85 80 85 85 70 70	
生醫光電 所	光在組織的傳播與應用	王興雯	未收到同學 email 作業，確認同學已繳交，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0	85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醫六 1 名	骨科	陳震寰	該生大六已修 6 學分骨科，大七又修 2 學分骨科，依實習辦法超過學分上限不予採計(擇優採計)。	83	刪除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一、九十、一一四條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依行政作業實務修正各條條文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准假或准假期滿未經核准續假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點名未到課學生，不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任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考量因素，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週知修課學生。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准假或准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手續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點名未到課學生，不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概以曠課論。學生曠課，每節扣所缺科目學期成績一分。	
第九十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修業辦法，明確規範研究生各項修業相關事項。前項修業辦法應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九十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必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第一一四條併入
	第九章 其他 第一一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學則規定外，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全章刪除併入第九十條

決議：修正案內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條文字，並保留第九章(詳如下表)，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准假或准假期滿未經核准續假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點名未到課學生，不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任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考量因素，惟應於課程教學計畫中敘明，並週知修課學生。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准假或准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手續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點名未到課學生，不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概以曠課論。學生曠課，每節扣所缺科目學期成績一分。	
第九十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必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九十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必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不將第一一四條併入
第九章 其他 第一一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	第九章 其他 第一一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	保留全章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則規定外，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學則規定外，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增列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認定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持有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持有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抵免。</p>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之運作，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擬修正第五、六、八條，增列學生代表、校外委員及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審核等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系所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研訂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學生代表及單位外委員，單位外委員由所屬學院延聘之。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並審核系所開設之全部課程。</p>	<p>第五條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系所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研訂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學生代表、延聘外單位委員及召開次數等相關條文。</p>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或學生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或學生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案內第五條第二項文字(詳如下表)，餘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系所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研訂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學生代表，並得依議題需求邀請單位外委員，單位外委員由所屬學院延聘之。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並審核系所開設之全部課程。	第五條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系所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研訂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學生代表、延聘外單位委員及召開次數等相關條文。

提案九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審查「中醫護理學程」撤銷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中醫護理學程」撤銷規劃書與相關會議記錄，請詳見附件第4頁。

決 議：照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

一、擬將「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簡報(pdf檔)由本處 e-mail 至各學院轉寄予所屬系所作為參考資料存查。

國立陽明大學第 40 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

議程附件目錄

I、報告事項：

國立陽明大學第39次教務會議（99學年第2學期）執行情形 1

II、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規定 3

提案九：「中醫護理學程」撤銷案 4

國立陽明大學第39次教務會議（99學年第2學期）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擬修正本校學則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25701號函備查。100年8月8日陽教註字第1002003518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擬修正本校學則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25701號函備查。100年8月8日陽教註字第1002003518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有關陸生來臺就學及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輔系等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25701號函備查部分條文；教育部建議修正意見，擬提案第40次教務會議討論後再報。業奉備查之學則條文已於100年8月8日陽教註字第1002003518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八、九、十條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本案暫緩決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不予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為符應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修正案內第九條第二項文字為「碩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學位考試委員設召集人1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餘照案通過，自9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起適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自9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起適用。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科技管理導論(二)-智財、技轉與倫理」、「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疾病的轉譯醫學研究」等二門課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計畫書如附件第9頁，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現行辦法俟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作業完成上傳再行報部。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時選讀作業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文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業以 100 年 10 月 5 日陽教字第 1002004495 號函轉知本校教學單位。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成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擬定「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自 100 學年起學分學程課程已排入全校課程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案由：本校「生物技術學程」申請撤銷，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備查。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際衛生學程已於 99 學年度成立為「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原學分學程申請撤銷，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備查。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分子醫學學分學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6 月報部實施，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建議修正意見，擬經修正再送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後再報。

提案一：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規定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40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第八二條及第八三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海外僑生係指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
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 第三條 海外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國外學力之認證規定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海外僑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第五條 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僑務委員會彙整送本校審理。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第六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海外僑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等招生簡章內容，並報校備查。
- 第七條 海外僑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整後送各招生單位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提經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陳校長核定後函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教務處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將已註冊入學之海外僑生列冊，載明姓名、僑居地、就讀年級、入學單位，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海外僑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中醫護理學程」撤銷案

「中醫護理學程」撤銷規劃書

一、撤銷緣由

1. 中醫護理學程應開9門課18學分，目前只開設3門課7學分(992開設2名6學分，1001開設3門課7學分)，無法成為學程。
2. 無學生申請修習中醫護理學程。
3. 中醫護理學程已經於96學年度第2學期中醫護理學程會議紀錄會議通過關閉學程不關閉課程(附件一)。
4. 99年度1月校方已停止經費之挹注(一流大學經費補助至98年度止)。
5. 學程取消流程，經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取消中醫護理學程(附件二)。
6. 現由本校傳統醫學研究所賴榮年老師開課(中醫藥全人照顧專論、中醫針灸學實習、針灸概論)。

二、現有學生及授課教師人數(1001)

科目名稱	現有學生		教師人數
	護理系	其他	
中醫藥全人照顧專論(3學分)	16	6	1人(賴榮年老師)
中醫針灸學實習(2學分)	8	2	1人(賴榮年老師)
針灸概論(2學分)	7	1	1人(賴榮年老師)

三、後續輔導辦法

因目前只有選修課程學生沒有選修學程學生，建議關閉學程，不關閉課程。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醫護理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3:00

地點:本校護理館 6 樓 608 會議室

主席:簡莉盈教授

出席教師:賴榮年助理教授、林笑講師、黃淑鶴講師

請假教師:歐美講師

壹、報告:

1. 中醫護理學程係由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支持,需接受教育部評鑑。
2. 護理學院系所評鑑今年自評,明年教育部正式評鑑,中醫護理學程需被評鑑。有關因應評鑑策略,請提供意見。

貳、綜合討論意見及結論

1. 曾計畫推動「七科九學分計畫」,但未能被中醫護理學會接受。
2. 下學期中護理學程「針灸護理」擬提遠距教學計畫,教務處建議將課程範圍擴大,改名為「針灸概論」數位學習(上課時間:星期四 89A)。
3. 本學程目前尚未在護理學院形成普遍共識,且修課者多為非護理學院之學生,目前亦無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如造成評鑑之負擔,可考慮關閉學程。
4. 建議應針對碩博士生、大學部學生分別開設選修課程,也許可以減少因課程屬於中醫護理學程,而降低學生選修意願的情形。
5. 建議可關閉學程,不關閉課程。

結論:一致同意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關閉中醫護理學程,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中醫護理學程 3 門課,建議將課程改於護理學系暨研究所、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開課,使同學仍有機會選修課程。若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關閉中醫護理學程,學院需於七月底前簽給教務處,請院長裁示。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0年5月5日(星期四) 10:00-12:00

地點：護理館301室

主席：陳怡如代理系主任

出席：

魏燕蘭教授	唐福瑩教授	蔣欣欣教授	于淑教授	許樹珍副教授
蔡慈儀副教授	黃久美助理教授	王凱微助理教授	王子芳助理教授	史曉寧助理教授
楊秋月助理教授	陳俞琪助理教授	歐美講師	陳純真講師	黃淑鶴講師
楊曼華講師				

列席：實習事務主任 劉影梅副教授(未列席)

請假：邱愛富副教授

壹、確認上次會議 100年4月7日紀錄與決行事項之執行狀況報告。

貳、系務報告

教務：

1. 100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碩專班、博班狀況報告(議程附件1)。
2. 101學年度招生名額預減少6名，為44名(不含僑生外加名額)。
3. 本系大學部及博士班國際學生申請入學資格(議程附件2)。
4. 9911修改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碩士班口試委員會已經取消1/3校外委員的規定。
5. N102以及N103修正課表已經送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備中。
6. 最後一次系評會為(5/19)，請各位下學期開課老師協助提醒預聘兼任教師送審之時程。
7. 教師教學時數正進行統整，期於下次系務會議中報告，以作為爭取增/延聘教師之佐證。
8. 提醒各位老師規劃自我發展計畫，以加強並積極落實增進教師臨床實務能力(4/14院務會議)。
9. 0504-0506進行校務、環安及兩性評鑑，謝謝各位老師協助學生熟悉課程地圖與教學成效回饋之關聯。
10. 本系與馬偕護理系教學實習交流時間將預於6月13日-24日間進行，確切調查參與教師時間。

學務：

1. 推薦並完成學生申請斐陶斐、尹昀若、台灣護理學會、孫菊九等獎學金。
2. OSCE加入護理師國考之事宜與相關因應報告。
3. 現著手進行畢業生與校友教學滿意度與護理能力調查(議程附件3)。
4. 大學部暑期交換學生，今年英國部分規劃不及，預改為明年。現與University of Michigan, Flint分校洽談中。

校內訊息傳達：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1)電腦報廢切記清除所有檔案，(2)防護並注意學生及校友資料之保密。
2. 0608下午4點白先勇先生演講請踴躍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確認下學期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

說明：1.因N102、N103新課表異動，請各位老師確認100學年度1學期的開課課程(議程附件4)。

2.請開課教師協助確認該課之人力需求與配置。

決議：1.請老師們確認修正資料交由玉玲彙整後送出。

2.因綜合選習(一)改為必修，建議下次會議討論該課教師人力安排。

提案二、確認課程地圖的護理學系八大核心能力素養能力評分標準（議程附件 5）。

說明：1 因應五月初校務評鑑所需，課程地圖之內容需儘速確認後上網公告。

2. 每一級分的標準認定需達共識。

課程與能力對應	等級
培養此能力，達成基礎認知	1
培養此能力，達成一般認知	2
培養此能力，達成進階認知	3
培養此能力，達成專業認知	4
培養此能力，達成專業認知並能完全靈活運用	5

3. 課程能力評分標準認定標準不一致，導致有低年級得分高於高年級得分之狀況。

決議：1. 評分共識為

- (1) 以大學部的程度來作為評分標準。
- (2) 最少給分為 1。
- (3) 需視各科的特性，不一定高年級一定有高分。
- (4) 護理專業課程需考慮漸進能力之增加。
- (5) 綜合所有科目後，八大核心能力至少有一科目需出現 5 級分。
- (6) 營養學視為基礎醫學學科，不納入八大核心能力評分系統。

2. 請老師們確認部分後送玉玲彙整修訂調整資料。

提案三、取消中醫護理學程。

說明：1. 中醫護理學程已經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醫護理學程會議紀錄會議通過關閉學程不關閉課程。

2. 99 年度 1 月校方已停止經費之挹注（一流大學經費補助至 98 年度止）。

3. 中醫護理學程應開 9 門課 18 學分，目前只開設 2 門課 6 學分，無法成為學程。

4. 無學生申請修習中醫護理學程。

5. 現由本校傳統醫學研究所賴榮年老師開課（中醫藥全人照顧專論、中醫針灸學實習、針灸概論）。

6. 學程取消流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學程委員會。

決議：全數通過同意取消中醫護理學程。

提案四、確認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說明：1. 依母法及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制各一名學生參與（議程附件 6）。

2. 目前委員為全體專任教師，本系辦法中亦規定課程委員會併入系務會議一併召開。

3. TNAC 建議宜強化「課程委員會」之功能，精簡教師代表人數，並於必要時納入學生代表及外界專家意見（議程附件 7）。

決議：課程委員會組成成員連同組織規章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請討論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表如（議程附件 8）。

說明：1. 100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6 人。

2.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 11 人（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2 人）（依 990514 92 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決議執行），101 學年度是否維持。

3. 需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送交招生組彙整。

決議：1. 101 學年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比照 100 學年）。

2. 博士班招生名額依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執行，後續再由系務會議追認。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0:00-12:00